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敏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伍佰肆拾參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一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
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貳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零玖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113年司促字第16155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,479元	民國113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9%
002	29,698元	民國113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8%
003	22,504元	民國113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004	86,128元	民國113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